

#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23号

## 关于220kV黄西4K51线69#-71# (利西4514线81#-83#)迁移(暨南大道)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市惠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委托南京润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220kV黄西4K51线69#-71#(利西4514线81#-83#)迁移(暨南大道)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中心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220kV黄西4K51线69#-71#(利西4514线81#-83#)迁移(暨南大道)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对现状220kV利西4514线80#-86#段、220kV黄西4K51线#68#-74#段架空线路进行迁改，迁改工程包含新建段、更换导地

线段、恢复架线段及拆除工程：

1.新建段：项目新建线路 1.697km，其中：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约 0.969km( T1#-T6# )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约 0.728km ( T6#-T8#、G1#-G2# )。新建杆塔 10 基，其中铁塔 2 基，钢管杆 8 基。新建线路导线型号  $2 \times \text{JL/G1A-630/45}$  钢芯铝绞线。

2.更换导地线段：T1#-黄西线 74#/利西线 86#段，重新放导地线 0.75km，导线型号  $2 \times \text{JL/G1A-300/25}$  钢芯铝绞线。

3.恢复架线段：黄西线 68#-T8#、利西线 80#-G2#段，利用原导地线恢复单回架线长 0.67km。

4.拆除工程：拆除黄西线 72#/利西线 84#双回杆塔 1 基；拆除黄西线 72#-69#段单回杆塔 3 基、线路 1.1km；拆除利西线 84#-81#段单回杆塔 3 基、线路 0.995km；拆除导线型号为  $2 \times \text{LGJQ-300}$ 。拆除黄西线 72#-74#/利西线 84#-86#段双回导地线 0.728km，拆除导线型号为  $2 \times \text{LGJ-300/25}$ 。拆除杆塔总数 7 基(5 基直线水泥杆，2 基耐张塔)。

工程总投资为 2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, 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 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, 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, 需在夜间施工的, 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(四)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; 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 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; 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2月9日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9日印发

---